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4017 号

霍州市鸿达砂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41082MA0HB1L336

详细地址：霍州市大张镇大张村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霍州市鸿达砂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4 月 20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鸿达砂厂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厂露天堆放的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 4 月 20 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4017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账户：霍州市财政局 行号：403177700036

账号：1002090569800100010000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霍州市北环路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